附件2

全省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事项审批

负面清单指导性目录

1．开发利用孔隙承压水、岩溶水的地下水项目；

2．重要线状工程（铁路、轻轨地铁、高速公路、一级公路、高架路、隧道工程 、油气管线等）；

3．航空建设工程、跨江跨海特大桥工程、涉海港口码头工程、内河1000吨级以上港口和航道工程；

4．高度大于120m或楼层大于30层、基坑深度大于10m或基坑面积大于30000平方米的各类构建（构）筑物工程；

5．对环境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化工项目、垃圾填埋场项目、液（气）罐站场用地项目等；

6.自然资源部门认为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其它建设项目。